

面试附加证明材料

为进一步遴选和鼓励优质考生，加深对考生的全方位认识和考察，考生可自愿提供个人能代表社会认可度和影响力的奖励和证书。包括但不限于：

- 1、省部级以上荣誉和奖励（五年内证书和正式文件）
- 2、发明专利持有人（不包括实用新型和外观专利）
- 3、国际国内职业（执业）资格、技能证书
- 4、论文及检索报告
- 5、职称证书
- 6、外语水平
- 7、其他认为有助于展示自身能力和社会贡献的

以上材料请准备好原件扫描件，随资格审查提交材料一起提交，原件留存备查。